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新年度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董事」)。
3. 由即時起，決定董事數目上限減至十二人，或其他根據公司細則第86(6)條於本股東大會決定之數目，董事並沒有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4. 決定董事數目上限為十二人，授權董事委任董事至十二人，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除得到該公司接受委任或同意受聘為核數師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89(3A)章外，決定委任以下一間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其酬金將由董事會 (由Veda Capital Limited作顧問) 釐定：
  - (a)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d) 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
  - (f) 均富會計師行。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A(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A(a)分節之批准，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B(b)分節之限制下，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B(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7(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董事依據上述第7(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 先生、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山川先生、吳貝龍先生及馮培漳先生。

\* 僅供識別